施秉县“共享电动单车”智慧项目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贵州省招投标条例》《贵州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遵照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的谈判小组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本办法的具体规定，在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最经济实惠（起步价或综合价）、最安全可靠；解决就业的社会效应最大；企业运行管理科学最有效；给予县级财政收入效益最大（占道租赁费用或创税方面）；承诺在本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实施时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执行（标准）；企业信誉；企业业绩；后期服务承诺；实施方案及无重大质量问题等10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分为百分制，各分项的基本分值如下：

1、最经济实惠分：10分；

2、最安全可靠分：10分；

3、企业信誉分：10分；

4、企业业绩分：10分；

5、后期服务承诺及成立全资子公司最高分：10 分；

6、实施方案最切合实际分：10分；

7、产品执行（标准）无重大质量问题：5分。

8、解决就业的社会效应最大分：10分；

9、建设实施完成时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分：10分；

10、企业运行管理科学最有效分：5分；

11、给予县级财政收入效益最大（占道租赁费用或创税方面）分：10分；

**成交原则：满足上述评审原则，以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商；若两家或以上的供应商得分最高且相等时，确定最终报价低的谈判商为成交商。**

施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9日